

证券代码：873813

证券简称：大洋泊车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许振东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职，免去其董事职务。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明，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3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化（青岛）实业有限公司橡胶事业部职员；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仕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化工部职员；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任利合集团有限公司化工部业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潍坊滨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未发现该候选人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